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详见附件《审核落实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在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审核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

审核函〔2020〕030016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喷印标记油墨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下游客户需求扩大的可持续性、喷印标记油墨核心技术优势及市场容量、传统油墨市场竞争及替代风险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注册稿），同时报送诚信记

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1日